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米都商務飯店(實體+線上會議)。 紀錄：賴奕男
- 三. 主 席：陳森宏主任委員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9 位，實到 7 位。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第 13 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議之案由三，王○齡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份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23456 號函辦理，前次紀律委員會對王員處分註銷當事人持之有本會裁判資格及證照，該處分未符「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故僅能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109 體總業字第 1090001689 號】)，無法連同裁判資格一併註銷。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取消註銷並恢復王員裁判資格。

案由二：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第 13 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議之案由四，呂○豪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份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23456 號函辦理，前次紀律委員會對呂員處分註銷當事人持之有本會裁判資格及證照，該處分未符「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故僅能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111 體總業字第 1110002271 號】)，無法連同裁判資格及證照一併註銷。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取消註銷並恢復呂員裁判資格。

案由三：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第 13 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議之案由八，潘○宏教練涉及性騷擾案件處份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23456 號函辦理，前次紀律委員會議對潘員處分註銷當事人持之有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並自註銷日起兩年內不得再考照，該處分未符「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有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範圍。

(二)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註銷當事人持之有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99 年】)，並自註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再考照。

決議：照案通過自註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再考照。

。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來函請本會針對胡○瑜教練涉及傷害罪案件處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568 號函辦理，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

(二)審視來函密件資料，胡員違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一項」，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107 體總輔字第 1070000510 號】)，並終身不得再考照。

決議：照案通過渠終身不得考照。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5kg 選手張○睿參加 2025 年花蓮太平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旨揭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張姓選手應參加公開組，卻報名參加一般組，經查違反競賽規定遭取消資格，經大會裁判長錄案呈請協會提送本委員會議處。。

決議：有關一般組與公開組之參賽資格查核協會恐有疏漏，且經調查後選手非惡意隱瞞，故予以警告處分，若有再犯則以禁賽論處。

案由六：有關巨鯊拳擊隊 60kg 選手吳○宏參加 2025 年花蓮太平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旨揭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吳姓選手應參加公開組，卻報名參加一般組，經查違反競賽規定遭取消資格，經大會裁判長錄案呈請協會提送本委員會議處。。

決議：有關一般組與公開組之參賽資格查核協會恐有疏漏，且經調查後選手非惡意隱瞞，故予以警告處分，若有再犯則以禁賽論處。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東大學 90+KG 選手陳○麟參加 2025 年花蓮太平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使用未經本會審查合格之選手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2025 年花蓮太平洋盃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規定，選手須使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之選手證，陳員私自用他人選手證進行塗改變造後參與賽事，於過磅時遭裁判舉發並取消資格，經大會裁判長錄案呈請協會提送本委員會議處。

決議：經委員一致通過對陳員自決議日起禁賽一年之處分。

案由八：有關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申○靄放棄參加「2025 潛力培訓暑期訓練營」及「2025 年亞洲 U19&U22 拳擊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規定應參與旨揭暑期訓練營及 U19&U22 亞錦賽，申員因故並經勸說後仍放棄參加，故提送本委員會議處。

決議：經委員一致通過對申員自決議日起禁賽一年之處分。

案由九：有關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彭○晴放棄參加「2025 潛力培訓暑期訓練營」及「2025 年亞洲 U19&U22 拳擊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規定應參與旨揭暑期訓練營及 U19&U22 亞錦賽，彭員因國防大學新生入伍訓練無法申請公假而放棄參加，故提送本委員會議處。

決議：因彭員情況特殊且情有可原，所有委員一致通過將不予以處分。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10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紀律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米都商務飯店（實體+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陳森宏	陳森宏
副召集人	何四郎	何四郎
委員	余正傑	請假
委員	宋守忠	請假
委員	李守益	李守益
委員	林佳蟬	林佳蟬
委員	洪名義	洪名義
委員	洪連竹	洪連竹
委員	徐進賢	徐進賢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	李武男	李武男
執行秘書	彭俊銘	彭俊銘

（委員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序）